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題 第 / 頁，共 / 頁

招生學年度	102	招生類別	碩士班
系所班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科 目	公法		
注意事項	憲法、行政法		

壹、簡答題(40%)

- 一、請說明何謂「依法行政原則」。(10%)
- 二、請說明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之概念內涵，並比較其異同。(10%)
- 三、請問公務員所具有的權利及義務項目為何？(10%)
- 四、請依我國行政訴訟法規定說明行政訴訟之種類及內涵。(10%)

貳、申論題(60%)

一、試就我國憲法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論述對婚姻制度性保障之內涵，以及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是否抵觸憲法及兩項人權公約對婚姻保障之規範。(20%)

二、甲具山地原住民身分，在國有林地採集一株七里香後，於自營之民宿庭院內栽種，嗣後被警方查獲，並被檢方以違反森林法第 51 條起訴。甲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及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為抗辯。請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森林法就本案爭議下相關法律規定是否具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以及應如何解釋與適用以評價甲之行為。(20%)

參考法條：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森林法第 50 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沒收之。

三、我國在民國 98 年批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項人權公約」）並制訂兩項人權公約，試從憲法規定、理論及大法官會議解釋說明，兩項人權公約之權利保障規範在我國國內法之位階如何？國內法規定與之不一致時，應如何解釋與適用？(20%)